

第172條（無因管理之要件）

未受委任，並無義務，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，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，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。

第802條（無主動產先占）

以所有之意思，占有無主之動產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取得其所有權。

- (四)「表示行為」又依法律效果之發生是因為「意思表示」或「法律規定」為標準，區分為「法律行為」與「準法律行為」，準法律行為並非基於表意人之法效意思，而係基於法律規定而發生效力之行為。而法律行為中之「意思表示」，乃係指行為人將欲發生一定的私法上效果之意思，表示於外之行為。法律行為乃係為了實現私法自治之手段，依當事人之意思表示而由法律賦予一定私法上之效果，對此，民法將法律行為之各要件規定於民法總則之中，詳如後述。

**概念補充****準法律行為**

係指不論表示人內心是否意欲發生一定的法律效果，法律上均使其直接發生某種效果，此項法律效果係由於法律規定，而非基於表意人的表示行為而來，與法律行為必須基於表意人的意思表示而發生有所不同。學說上又將準法律行為分為三類：

- (一)意思通知：表示人表示一定期望的行為，例如對法定代理人的催告（§ 80）、對要約之拒絕（§ 155）。
- (二)觀念通知：表示人表示對一定事實的觀念或認識，例如召集社員總會的通知（§ 51）、債權讓與的通知（§ 297）。
- (三)感情表示：表示人表示一定感情的行為，例如夫妻一方的宥恕（§ 1053）、对被繼承人的宥恕（§ 1145）。

**鑑古知來**

1. 何謂事實通知（或觀念通知）？感情表示？意思通知？並請分別舉例說明

之。 (97地特一般行政)

►參照上述內容。

2.何謂法律行為？何謂準法律行為？何謂事實行為？請舉例說明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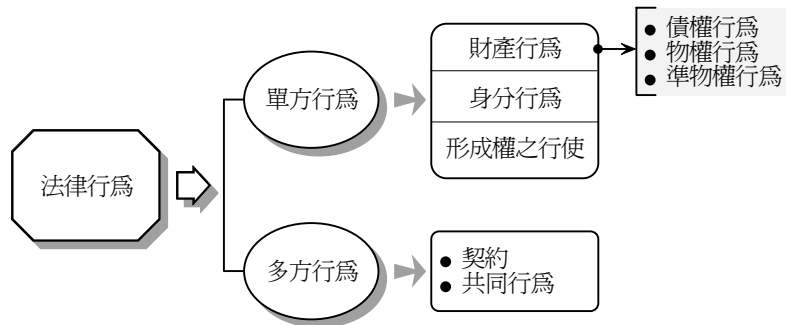
(93高考一般行政)

►參照上述內容。

第二節 法律行為之分類

壹、單方行為、契約行為及合同行為

以法律行為中意思表示的態樣做為區分標準可分為：



一、單方（單獨）行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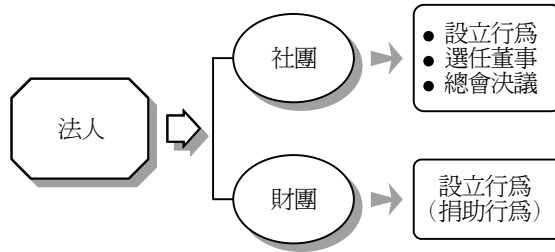
僅由當事人一方之意思表示而成立的行為，例如：民法第60條捐助財產設立財團之行為、民法第764條拋棄所有權之行為、民法第1065條認領非婚生子女之行為、民法第1186條訂立遺囑之行為。此外，撤銷權、解除權等皆屬單方行為。

二、契約行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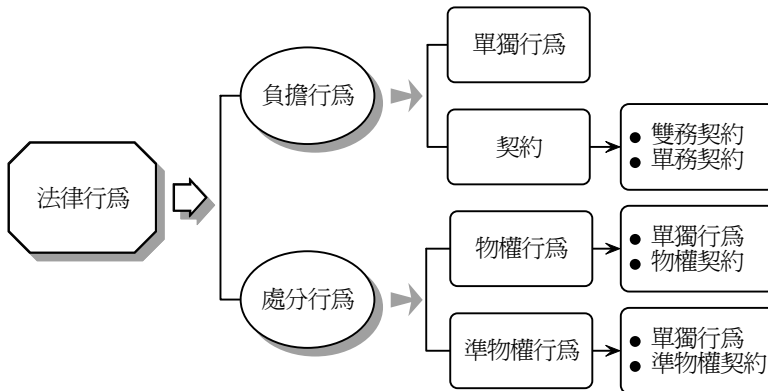
因當事人互相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，而契約行為中又括了要約與承諾之意思表示。又依照其「究竟係發生債權法上之效果、物權法上之效果」而分為債權契約、物權契約。

三、合同行為（共同行為）

透過同一內容之多數意思表示所合致之法律行為，契約行為雖亦屬多方契約，惟契約係透過雙方互異之意思表示合致所構成，就合同行為之概念，例如：社團之設立行為、總會決議等，圖示法人之法律行為如下：



貳、負擔行為（債權行為）與處分行為（物權行為、準物權行為）



一、負擔行為

指以發生債權債務為其內容的法律行為，又稱為債權行為或債務行為。而債權行為之作成，並不以具有處分權為必要。例如：甲出賣其好友之A物與乙，甲雖無該A物之所有權而屬無權處分，但仍不影響甲、乙間之買賣契約（負擔行為、債權行為）之效力。